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安发改价〔2022〕57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现将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22〕65号）转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原《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发改价〔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22〕65号）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发改价函〔2022〕65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 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604号）转发给贵局，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604号）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2〕60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等规定，现将降低我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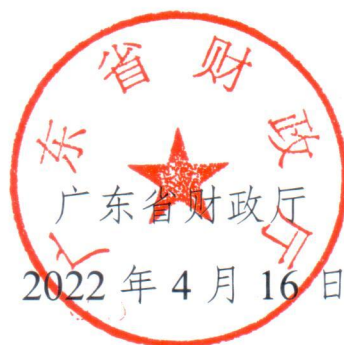
一、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费用。单样检测服务收费标准降至20元/人份（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若每人份核酸检测服务及试剂费总和超过28元的，单样检测服务费及试剂费总和按28元/人份收取；混合检测收费标准降至6元/人份（含核酸检测试剂费，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抗原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每人份5元，若每人份检测服务及试剂费总和超

过 15 元的，抗原检测服务费及试剂费总和按 15 元/人份收取。抗体检测收费标准不调整，单独检测 IgG、IgM 项目的 15 元/项，同时检测 IgG 和 IgM 项目的合计 25 元/次，均不含抗体检测试剂费。上述收费标准不区分普检快检。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抗原检测试剂和抗体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

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35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